**“三好学生”评审细则**

**第一条** “三好学生”是中国人民大学设立的重要学生奖励项目。

**第二条** “三好学生”属荣誉称号，颁发给德、智、体全面发展的学生。

**第三条** “三好学生”的奖励对象为二年级及以上的学生；国际学生、延期毕业学生、来校交流交换学生不在参评范围内。

**第四条** “三好学生”每年评审一次，不发放奖金。

**第五条** 参评“三好学生”的学生除满足《中国人民大学学生奖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基本条件外，还须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 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和中国共产党的行动指南，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、理论自信、制度自信、文化自信，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；

（二）树立爱国主义思想，具有团结统一、爱好和平、勤劳勇敢、自强不息的精神；

（三）模范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公民道德规范，模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；

（四）未欠缴学费；上一学年每学期均按要求及时进行学籍注册，无逾期注册行为；

（五） 刻苦学习，勇于探索，积极实践，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。上一学年所修全部课程平均学分绩不低于3.2，或排名位于本专业前40%；

（六） 积极锻炼身体，增进身心健康，本科生在校期间已修体育课程平均学分绩达3.2及以上，或者最近一次体质测试成绩达到70分及以上；

（七）积极参加班团活动，积极参与学校和学院组织开展的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等活动。

**第六条** 本细则自2018年10月9日起实施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